附件

北京市密云区蔬菜生产补贴资金发放管理规定

（2023年度）

为切实落实蔬菜生产补贴政策，确保补贴程序公开透明，补贴资金按时发放到位，结合本区农业生产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露地和设施蔬菜生产主体补贴程序

（一）补贴对象自愿申请

蔬菜生产补贴由补贴对象自愿申请，由所在村村委会统一安排，通过手机APP客户端或电脑网上填报补贴信息，经本人确认和所在村村委会初步核实，导出并打印《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附表1）和《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申报主体承诺书》（附件6），一式三份，报送村委会两份，本人留存一份。

（二）村委会公示确认

村委会要逐地块现场核实确认申请者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做好申报信息录入、公示、建档、留证等。村委会负责公示确认，张榜公布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者的姓名（或名称）、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接受群众的监督；公示期为7天，公示内容须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出现争议的，由村委会负责协调解决。村委会确认无异议后，导出并打印《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附表2）和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村级承诺书（附件7），一式三份，村委会存档一份，上报所在镇（乡）政府两份。同时，上报所在镇政府《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一套、公示留档资料一套。

（三）镇政府审核

镇政府负责审核工作，监督检查村委会严格执行现场核实、申报、公示、确认等程序。镇农业部门逐村审核申报资料无问题后，导出并打印《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附表3）和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镇级承诺书（附件8），一式三份，经主要领导审签后加盖公章报区农业服务中心两份，镇农业部门存档一份。同时，上报区农业服务中心《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一套，由区农业服务中心存档。

（四）区政府审核批准

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要对照下达各镇的蔬菜生产目标任务（包括面积和产量指标）和2023年蔬菜实际生产数据，逐镇核实申报数据和资料无误后，导出并打印《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附表4）一式三份，报区政府审核批准；区政府对上报的《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审核并批复同意后，由区农业农村部门送区财政局一份，安排拨付补贴资金；同时，按照要求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本级部门存档一份。

（五）补贴资金发放

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区政府的批复，对镇上报的《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进行批复。按照批复内容通过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系统拨付补贴资金到补贴对象的“一卡（折）通”或银行账户。拨付资金后，应及时通知村委会，由村委会公告通知补贴对象核对确认补贴资金。蔬菜生产补贴资金要按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手中，禁止发放现金，禁止将补贴资金用于抵扣生产经营者交费。

（六）检查督导评估

蔬菜生产补贴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镇负责蔬菜生产补贴的组织实施，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审核、监督和检查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杜绝只拿补贴不种地、层层转包转租等现象发生。对于政策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根据2023年下达各镇的蔬菜生产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对各镇蔬菜生产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督导和评估。

二、工厂化蔬菜生产主体补贴程序

依据政府属地管理要求，密云区蔬菜工厂化补贴由当地镇政府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1. 生产主体自愿申请。符合条件的相关企业自愿申请，填报《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工厂化蔬菜生产）申请表》（附表5）和《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申报主体承诺书》（附件6），一式三份，并对申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本人留存一份报送村委会两份。同时，需提交本企业2023年1-12月份正式销售发票及对应票据真伪证明等复印件。

（二）村委会公示确认。村委会确认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张榜公布蔬菜生产补贴生产主体名称、生产产量、折合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公示期为7天，公示内容须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村委会确认无异议后，填报《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工厂化蔬菜生产）申请表》（附表5）和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村级承诺书（附件7），加盖公章及负责人签字，村委会存档一份，上报所在镇政府两份。同时，上报所在镇政府《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工厂化蔬菜生产）申请表》一套、公示留档资料一套、生产主体佐证材料一套。

（三）镇政府负责核实。镇政府要对企业的申报信息、实际生产数据、纳入统计情况、相关证明材料核实后，填报《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工厂化蔬菜生产）申请表》和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镇级承诺书（附件8），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及负责人签字，镇政府留存一份，上报区农业服中心两份；出现争议的，由各镇负责协调解决。

（四）区政府审核批准。区农业农村局要对照各镇（乡）2023年度蔬菜实际生产数据，逐镇（乡）核实申报数据和资料无误后，导出并打印《2023年度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确认汇总表（区级）》（附表5）一式三份，报区政府审核批准；区政府对上报的《2023年度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区级确认汇总表（区级）》审核并批复同意后，由区农业农村局送区财政局一份，安排拨付补贴资金；同时，按照要求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一份；本级部门存档一份。

三、面积核算

蔬菜生产补贴面积以亩为单位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不得按照播种面积、设施占地面积核算。同一块地块、设施或工厂化厂房，一年只能享受一次市级蔬菜生产补贴，杜绝多次发放补贴资金的现象。

附件：1.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样表）

 2.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样表）

 3.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样表）

 4.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样表）

 5.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工厂化蔬菜生产）申请表（样表）

6.申报主体承诺书

7.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村级承诺书

8.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镇级承诺书

附件1

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申请表（样表）

|  |
| --- |
| 区、镇（乡）、村： 单位：个、亩、元  |
|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补贴类型 | 地块位置/设施编码　 | 主栽品种 | 申请补贴面积　 | 补贴标准 | 申请补贴金额 |
| 设施菜田 | （设施编码）　 |  | （设施内实际生产面积）　 | 600元/亩 |  |
|  |  |  |  |
|  |  |  |  |
| 小计 | （设施数量合计） |  |  |  |
| 中小拱棚 | （地块位置） |  | （该地块实际生产总面积） |  |
|  |  |  |  |
|  |  |  |  |
| 小计 | （中小拱棚数量合计） |  |  |  |
| 露地菜田（含设施棚档） | （地块位置） |  | （该地块实际生产总面积） |  |
|  |  |  |  |
|  |  |  |  |
| 小计 | （地块数合计） |  |  |  |
| 合 计 | （设施和地块总数） |  |  |  |  |
| 银行账户 | 开户行： 账户名称：银行卡号： |
|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  本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年 月 日 |
| 村委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
|  年 月 日 |

备注：1.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涂改无效，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申请者为个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本人签字确认；其他申请主体，填写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附件2

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村级汇总确认表（样表）

|  |  |
| --- | --- |
| 区 、镇（乡）、村：  |  单位：个、亩、元 |
| 序号 | 姓名/名称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银行账户/银行卡号 | 设施和地块个数 | 补贴面积 | 补贴金额 |
| 设施数量 | 地块数 | 设施菜田 | 中小拱棚 | 露地菜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村委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
|  年 月 日 |
| 镇（乡)政府意见 |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
| 　 年 月 日 |

备注：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附件3

 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镇（乡）级汇总审核表（样表）

|  |
| --- |
| 区 、镇（乡）： 单位：个、亩、元  |
| 序号 | 村 名　 | 补贴主体数 | 补贴面积 | 补贴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镇（乡）政府意见 |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
|  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
|  年 月 日 |

 备注：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附件4

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区级认可汇总表（样表）

|  |
| --- |
| 区： 单位：个、亩、元  |
| 序号 | 镇(乡) | 涉及村数 | 补贴主体数　 | 补贴面积 | 补贴金额 |
| 露地和设施蔬菜生产 | 工厂化蔬菜生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区政府意见 |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填报内容为系统自动生成，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附件5

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工厂化蔬菜生产）

|  |
| --- |
| 区、镇（乡）、村： 单位：个、亩、吨、元  |
|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补贴类型 | 厂房位置 | 主栽品种 | 年产量　 | 折合补贴面积 | 补贴标准 | 申请补贴金额 |
| 植物工厂蔬菜 | （厂房位置） |  |  |  | 600元/亩 |  |
|  |  |  |  |  |
|  |  |  |  |  |
| 小计 | （厂房数合计） |  |  |  |  |
| 智能联栋温室蔬菜 | （设施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设施数合计） |  |  |  |  |
| 工厂化食用菌 | （厂房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厂房数合计） |  |  |  |  |
| 工厂化芽苗菜 | （厂房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厂房数合计） |  |  |  |  |
| 合 计 | （厂房总数） |  |  |  |  |  |
| 银行账户 | 开户行： 账户名称：银行卡号： |
| 企业 |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年 月 日 |
| 村委会意见 |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
|  年 月 日 |
| 镇（乡)政府意见 |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
| 　 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
|  年 月 日 |

申请表（样表）

附件6

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申报主体承诺书

本人（合作社、企业、村集体）承诺，本人（合作社、企业、村集体）申报的蔬菜生产补贴涉及的数据，无虚报、多报、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情况。

如有不实情况，自愿缴回补贴资金。

申报主体签字：\_\_\_\_\_\_\_\_\_\_\_\_\_\_\_\_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7

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村级承诺书

XXX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申请发放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项目惠农补贴资金,资金总额XXX万元,共计发放XXX人。对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申报工作符合相关补贴政策要求,严格履行公示等申报程序,补贴对象、申报条件、资金金额等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二、无虚报、多报、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情况。

三、因申报的人员信息、待遇标准有误,或补贴对象资格取消没有及时调减等因素,致使支付错误的补贴资金,由我单位负责追回。

四、补贴资金发放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如村民拨打12345咨询,或导致上访等任何社会不稳定因素,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村委会主任签字：

 \_\_\_\_\_\_\_\_村民委员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镇级承诺书

密云区农业农村局:

我单位申请发放2023年北京市蔬菜生产补贴，项目惠农补贴资金,资金总额XXX万元,共计发放XXX人。对此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申报工作符合相关补贴政策要求,严格履行公示等申报程序,补贴对象、申报条件、资金金额等信息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二、无虚报、多报、骗取、套取补贴资金情况。

三、因申报的人员信息、待遇标准有误,或补贴对象资格取消没有及时调减等因素,致使支付错误的补贴资金,由我单位负责追回。

四、补贴资金发放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如村民拨打12345咨询,或导致上访等任何社会不稳定因素,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镇长签字：

 \_\_\_\_\_\_\_\_镇人民政府

（盖章）

 年 月 日